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89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合計 13,092,8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185,033 股之 80.89%。

出席董事：董事長簡博彬、董事許巖臻、董事研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曾敬任、董事崧旭資訊(股)公司代表人謝若鳳、獨立董事林猷清、獨立董事黃雅玲、獨立董事陳文琪，共 7 名。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文翔協理

主 席：簡博彬



記 錄：莊淑萍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1,444,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1,144,400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70.7073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辦理拼湊事宜，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有關增資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實際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以上增資事宜，如經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鼎崧圖在民國一〇五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05,714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成長14.67%，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7,234仟元，較一〇四年度衰退29.35%。營收成長的動力來自於穿戴裝置市場的持續成長，以及中低階產品線的拓展。但整體毛利率由於市場競爭加劇而下滑，致使淨利呈現衰退。

一〇五年度，研鼎崧圖在 GIS 領域，除了電子地圖持續穩定供貨既有車廠客戶外，專業圖資採購案及消費性導航產品「GoPad」系列之銷售亦持續成長。配合車聯網發展趨勢，研鼎崧圖亦投入地圖路段編碼制定，即時交通訊息分析等研發，並與社群網站合作，大量蒐集興趣點資料，提高圖資的廣度及精度。

在穿戴裝置領域，發表了國內首款結合悠遊卡的「GoWatch 110i GPS 運動錶」，以及「Care X HR」心律血氧手環。除了裝置本身，研鼎崧圖亦拓展專業健康管理服務市場。目前已成功導入藥廠及醫院附設之體重管理中心，應用 GOLiFE 全系列產品量測生理數據，利用雲端平台讓專業人員了解使用者生理狀態，並透過穿戴裝置與使用者互動，提供專業建議，提高穿戴裝置之附加價值。

展望一〇六年度，在 GIS 領域，將持續布局車聯網及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圖資應用需求，投入精確圖資的研發，積累圖資價值。在穿戴裝置領域，除了持續投入新產品的研發外，將積極與供應商緊密配合，強化產品競爭力，逐步提升毛利率。並將投入深度學習及人工智慧技術之研發，進一步提升大數據分析能力，提供 GOLiFE 雲端平台更精確的預測能力，結合硬體，資料，平台優勢，持續推出領先創新的產品及服務，深化品牌價值，並積極開拓專業服務市場及企業用戶市場，持續朝向最具創新力與研發力的品牌企業發展。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鼎崧圖的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簡博彬

經 理 人：簡博彬

會計主管：郭姿蘭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五年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審查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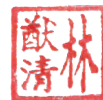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猷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與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50,485 仟元與 4,213 仟元，合計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4%。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應收帳款可能已減損，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即已發生減損。因上述估計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正確性，驗算管理階層所計提之備抵呆帳金額正確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瞭解於提列方法中是否有任何異常情形，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
3. 評估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現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22,991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6%。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帳載存貨主要係電子穿戴式裝置與周邊配件等商品存貨，各產品生命週期依消費者市場反應浮動，汰舊速度快慢不一，既有產品可能因技術更新或新品推出而導致滯銷或過時，因是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

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與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核對用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數據資料，包括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3. 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同時評估損毀貨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鼎崧圖股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7,284	10	\$ 39,960	1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及二三）	9,854	3	9,871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二）	150	-	2,77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50,485	13	11,07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213	1	6,68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3,649	9	40,646	12		
130X	存貨（附註九）	22,991	6	5,166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二）	23,213	6	40,385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3	-	3,9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1,982	48	160,508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53,966	14	27,61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三）	138,496	37	140,719	4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3,309	1	4,1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894	-	2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6	-	6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7,821	52	173,440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9,803	100	\$ 333,94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58,000	15	\$ 21,000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	525	-	3,6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630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二）	13,898	4	13,40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2,005	1	1,35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12,028	3	16,12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926	-	1,78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012	24	57,280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97,807	26	100,614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5,543	1	1,6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350	27	102,278	31		
2XXX	負債總計	192,362	51	159,558	48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850	43	141,870	42		
3200	資本公積	5,376	1	5,37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37	2	3,8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87	4	23,83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524	6	27,689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9)	(1)	(545)	-		
3XXX	權益總計	187,441	49	174,390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79,803	100	\$ 333,9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崧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125,973	100	\$ 148,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51,399</u>	<u>41</u>	<u>46,951</u>	<u>31</u>
5900	營業毛利	<u>74,574</u>	<u>59</u>	<u>101,703</u>	<u>6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298	6	6,618	5
6200	管理費用	31,232	25	31,297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326</u>	<u>32</u>	<u>49,342</u>	<u>3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856</u>	<u>63</u>	<u>87,257</u>	<u>5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282</u>)	(<u>4</u>)	<u>14,44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7,718	6	9,65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8	-	(171)	-
7050	財務成本	(2,707)	(2)	(2,95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3,584</u>	<u>19</u>	<u>7,414</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143</u>	<u>23</u>	<u>13,942</u>	<u>9</u>
7900	稅前淨利	24,861	19	28,38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7,627</u>	<u>6</u>	<u>3,99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234</u>	<u>13</u>	<u>24,395</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30)	(3)	(\$ 6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66</u>	<u>1</u>	<u>11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合計	(<u>2,764</u>)	(<u>2</u>)	(<u>56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益總額	<u>\$ 14,470</u>	<u>11</u>	<u>\$ 23,829</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06</u>		<u>\$ 1.55</u>	
9810	稀 釋	<u>\$ 1.06</u>		<u>\$ 1.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 究 所

民國 105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本 (附 註 十 六)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十 六)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十 六)	總 額
A1	10,282	\$ 102,820	492	\$ 1,959	\$ 18,341	\$ 21	\$ 123,633	
10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	-	-	1,895	(1,895)	-	-	
B5	-	-	-	-	(2,056)	-	(2,056)	
B9	1,495	14,950	-	-	(14,950)	-	-	
E1	2,300	23,000	4,655	-	-	-	27,65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T1	110	1,100	229	-	-	-	1,329	
D1	-	-	-	-	24,395	-	24,395	
D3	-	-	-	-	-	(566)	(566)	
Z1	14,187	141,870	5,376	3,854	23,835	(545)	174,390	
104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	-	-	2,383	(2,383)	-	-	
B5	-	-	-	-	(1,419)	-	(1,419)	
B9	1,998	19,980	-	-	(19,980)	-	-	
D1	-	-	-	-	17,234	-	17,234	
D3	-	-	-	-	-	(2,764)	(2,764)	
Z1	16,185	\$ 161,850	\$ 5,376	\$ 6,237	\$ 17,287	(\$ 3,309)	\$ 187,4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861	\$ 28,3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23	2,325
A20200	攤銷費用	1,010	952
A20300	迴轉呆帳費用	-	(1,794)
A20900	財務成本	2,707	2,957
A21200	利息收入	(84)	(1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3,584)	(7,4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3	4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29	1,527
A31150	應收帳款	(39,162)	49,5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6	16,1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97	(42,908)
A31200	存 貨	(17,859)	1,416
A31230	預付款項	17,172	(31,5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	(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78)	(8,6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37	4,7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0)	1,0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783)	17,1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	1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50)	(2,9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71)	(2,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520)	12,0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8,87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6)	(1,8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00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29)	(38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十)	(6,098)	(15,4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6)	(26,5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9,9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901)	-
C04500	支付股利	(1,419)	(2,056)
C04600	現金增資	-	27,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80	45,4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2,676)	30,9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60	9,0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284	\$ 39,9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與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94,338 仟元與 4,198 仟元，合計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25%。

研鼎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應收帳款可能已減損，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即已發生減損。因上述估計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正確性，驗算管理階層所計提之備抵呆帳金額正確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瞭解於提列方法中是否有任何異常情形，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
3. 評估研鼎集團對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現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50,497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3%。

研鼎集團帳載存貨主要係電子穿戴式裝置與周邊配件等商品存貨，各產品生命週期依消費者市場反應浮動，汰舊速度快慢不一，既有產品可能因技術更新或新品推出而導致滯銷或過時，因是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與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研鼎集團採用之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核對用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數據資料，包括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3. 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同時評估損毀貨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4,996	14	\$ 65,319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及二三）	9,854	3	9,871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二）	150	-	2,77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94,338	24	75,381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198	1	1,6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523	1
130X	存貨（附註九）	50,497	13	14,377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二）	30,564	8	46,807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3	-	4,65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5,260	63	223,325	6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三）	139,379	36	141,697	3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3,309	1	4,1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1,657	-	5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4	-	9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6,009	37	147,435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1,269	100	\$ 370,76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58,000	15	\$ 21,000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	525	-	16,36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630	1	2,73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二）	14,590	4	30,63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2,580	3	4,102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12,028	3	16,12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125	-	3,1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0,478	26	94,092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97,807	25	100,614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5,543	1	1,6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350	26	102,278	28
2XXX	負債總計	203,828	52	196,370	53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850	41	141,870	38
3200	資本公積	5,376	2	5,37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37	2	3,8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87	4	23,83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524	6	27,689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9)	(1)	(545)	-
3XXX	權益總計	187,441	48	174,390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91,269	100	\$ 370,7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305,714	100	\$ 266,6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170,028	55	141,290	53
5900	營業毛利	135,686	45	125,324	4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9,627	7	13,845	5
6200	管理費用	42,612	14	35,73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818	14	50,525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057	35	100,101	38
6900	營業淨利	29,629	10	25,22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7,810	3	9,66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6)	(1)	(1,092)	(1)
7050	財務成本	(2,707)	(1)	(2,95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3,177	1	5,614	2
7900	稅前淨利	32,806	11	30,83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15,572	5	6,44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7,234	6	24,395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30)	(1)	(\$ 6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6	-	1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764)	(1)	(5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淨益總額	<u>\$ 14,470</u>	<u>5</u>	<u>\$ 23,829</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7,234</u>	<u>6</u>	<u>\$ 24,395</u>	<u>9</u>
	綜合淨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4,470</u>	<u>5</u>	<u>\$ 23,82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06</u>		<u>\$ 1.55</u>	
9810	稀 釋	<u>\$ 1.06</u>		<u>\$ 1.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六)	總額	歸屬於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六)	總額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六)
代碼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82	\$ 102,820	\$ 492	\$ 1,959	\$ 18,341	\$ 21	\$ 123,633		
B1	10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1,895	(1,895)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56)	-	(2,056)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495	14,950	-	-	(14,950)	-	-		
E1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300	23,000	4,655	-	-	-	27,655		
T1	現金增資	110	1,100	229	-	-	-	1,329		
D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24,395	-	24,395		
D3	員工股票紅利	-	-	-	-	-	(566)	(566)		
Z1	104 年度淨利	14,187	141,870	5,376	3,854	23,835	(545)	174,390		
B1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B5	104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2,383	(2,383)	-	-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19)	-	(1,419)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998	19,980	-	-	(19,980)	-	-		
D3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17,234	-	17,234		
Z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764)	(2,764)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85	\$ 161,850	\$ 5,376	\$ 6,237	\$ 17,287	(\$ 3,309)	\$ 187,4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三事董

經理人：

會
話
十
三
卷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806	\$ 30,83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57	2,380
A20200	攤銷費用	1,010	952
A20300	迴轉呆帳費用	-	(1,794)
A20900	財務成本	2,707	2,957
A21200	利息收入	(162)	(1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1	29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3	4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79	1,52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0)	-
A31150	應收帳款	(22,790)	(15,1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31)	25,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23	(2,517)
A31200	存 貨	(38,702)	(3,396)
A31230	預付款項	16,243	(36,5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	(1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55)	(5,1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8)	2,6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5,560)	20,1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10)	2,3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499)	25,9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	1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50)	(2,9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71)	(2,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158)	20,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87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	(\$ 1,0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2)	(2,8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49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29)	(3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72</u>	<u>(13,1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9,9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901)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419)	(2,056)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27,6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80</u>	<u>45,4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83</u>	<u>(38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323)	52,6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319</u>	<u>12,6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996</u>	<u>\$ 65,3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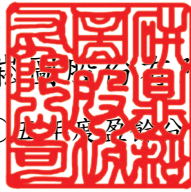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研鼎精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338
本年度淨利	17,234,4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723,445)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09,187)
可供分配盈餘	12,254,15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配發約 0.707073 元)	11,444,00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約 0.050000 元)	809,2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1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五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二：本次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與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實際配股率與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配合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 號令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 106.02.09 金 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
第九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配合 106.02.09 金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至三項略)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章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一至三項略)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章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	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暨酌為文字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以下略)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四項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四項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程序</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	1060001296 號令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	配合 106.02.09 金 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一)買賣公債。</u> <u>(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u>(三)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u>1、每筆交易金額。</u> <u>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u>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 <u>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第十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至二項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	第十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至二項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配合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以下略)	
第十九條之一	本 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酌為文字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